- 第二三三次會議 (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 第 案:變更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二重疏道拆遷戶安置方案)主要計畫覆議
- 決 八十二條規定報省覆議 仍依本縣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二0三次審議修正通過,變更為綠地及資源回收用地面積六、五七公頃,依都市計劃法第
- 第二案:續審變更永和都市計畫(成功路以東地區)部分地區通盤檢討案
- 決 一、原則照案通過,惟環河東路側涉及河川治理線部分,法線以外不得為道路用地,但考量交通系統運輸需求,以需線
- 標示,經水利主管單位同意,得以懸臂式與堤防共構,並與中和段整體考量,以利環河道路工程,俾適時解決中、永和地區
- 交通瓶頸。
- 人民或團體陳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二、變更內容、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里表及逾期
- 續審擬定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 細部計 畫
- 議 : 一 、捷運路線請以虛線標明,以利將來建築管理

決

- 二、土地使用分區依淡江大學所送圖修正通過(如後附圖
-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土地使分區管制要點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分區管制點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 臨時動 議 : 議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可否邀請本縣議員列席提請討論 原則同意本縣議員列席,另請主辦單位研擬辦法再提下次會討論

決